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)的2025年农业主导产业及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麻黄梁镇盘云界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太阳能路灯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永诚交通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万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‘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